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九十七)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对违法办案、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	1
《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有关条款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 抗诉案件办案规则》的通知	3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4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立卷顺序	2 0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 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2 2
关于印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 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公告	2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 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 问题的复函	3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 制度的若干规定	3 4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 0 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几个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 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 1 6
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 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 2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 3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 5 3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 5 5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	1 6 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保护复审办法	
药品监管局.....	1 8 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的通知.....	1 8 5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	1 8 6

对违法办案、渎职失职若干行为的纪律处分办法

(1998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违反案件管辖规定，越权办案的，按照《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二、对证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按照《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三、立案前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按照《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四、办案中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以及刑讯逼供的，一律先停止办案人员执行职务，再按照《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从重处理。

五、因办案人员玩忽职守、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致人死亡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严重失职、渎职的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检察长、检察长，依照法定程序，

给予撤职处分。

六、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在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阶段超期羁押，经上级检察院或监所检察部门提出纠正意见后，在一个月内不纠正的，给予有关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在超期羁押期间造成被羁押人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的，给予有关责任人降级、撤职处分。

七、检察人员因枪支滋事造成他人伤残、死亡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严重渎职、失职的主管副检察长、检察长，依照法定程序，给予撤职处分。

八、违反《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扣押物品管理规定》，侵占、挪用(使用)、私分、调换、外借扣押物品或将扣押款私存吃息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以上处分；由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检察长、检察长决策或知情不予制止的，给予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检察长、检察长记大过以上处分。

九、利用检察职权乱收费、乱罚款、拉赞助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以上处分；由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检察长、检察长决策或知情不予制止的，给予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检察长、检察长记大过以上处分。

附件：

《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有关条款

第十四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非法提讯被告人或传讯他人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刑讯逼供，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规定，插手经济纠纷，给予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因玩忽职守致使案犯脱逃或自杀的，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记大过以下处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的通知

高检发〔20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已于2001年9月30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1年10月11日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001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

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二章 受理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民事、行政案件，主要有以下来源：

- （一）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诉的；
- （二）国家权力机关或者其他机关转办的；
- （三）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
- （四）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

第五条 不服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申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

- （一）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二）有具体的申诉理由和请求。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 （一）判决、裁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
- （二）判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的；
- （三）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
- （四）当事人对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终止审查或者

不抗诉决定不服，再次提出申诉的；

（五）不属于人民检察院主管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第八条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应当提交申诉书、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以及证明其申诉主张的证据材料。

第九条 对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分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不服同级或者下一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移送本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处理；

（二）下级人民检察院有抗诉权的，转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处理；

（三）依法属于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主管范围的，移送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处理。

第十条 下级人民检察院有抗诉权的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复杂或者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受理。

第三章 立案

第十一条 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由有抗诉权或者有权提请抗诉权的人民检察院立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立案：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可能不足的；

（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可能错误的；

（三）原审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四）有证据证明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的民事、行政案件，应当通知申诉人和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可以在收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立案的案件，应当通知申诉人。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立案以后调（借）阅人民法院审判案卷，并在调（借）阅审判案卷后三个月内审查终结。

第十五条 对需要交办、转办的案件，应当分别制作交办函、转办函，并将有关材料移送下级人民检

察院。

对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立案审查，并报告审查结果或者审查意见。

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转办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自行处理。

第四章 审查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立案以后，应当及时指定检察人员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或者行政诉讼活动进行审查。

对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案件，应当就民事判决、裁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抗诉条件，行政判决、裁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抗诉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审查民事、行政案件，应当就原审案卷进行审查。非确有必要时，不应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进行调查：

（一）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主要证据，向人民法院提供了证据线索，

人民法院应予调查未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互相矛盾，人民法院应予调查取证未进行调查取证的；

（三）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可能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或者枉法裁判等违法行为的；

（四）人民法院据以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可能是伪证的。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申诉人应当提供证据材料证明其申诉主张的，可以要求申诉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申诉人逾期无故不提交证据材料的，视为撤回申诉。

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原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出具收据。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的调查活动应当由两名以上检察人员共同进行。

调查材料应当由调查人、被调查人、记录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协助调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终止审查：

(一) 申诉人撤回申诉,且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的;

(三) 当事人自行和解的;

(四) 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终止审查的案件,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终止审查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政案件审查终结,应当制作《审查终结报告》,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诉讼过程、申诉或者提请抗诉的理由、审查意见及法律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审查终结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情况作出决定:

(一) 原判决、裁定符合法律规定的抗诉条件的,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二) 原判决、裁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抗诉条件的,作出不抗诉决定;

(三) 符合本规则第八章规定的检察建议条件且确有必要的,向人民法院或者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

当作出不抗诉决定：

（一）申诉人在原审过程中未尽举证责任的；

（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判决、裁定存在错误或者违法的；

（三）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证据属于当事人在诉讼中未提供的新证据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但处理结果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影响不大的；

（五）原审违反法定程序，但未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抗诉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抗诉的案件，应当分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直接受理的民事、行政案件，应当制作《不抗诉决定书》，通知当事人；

（二）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应当制作《不抗诉决定书》，送达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接到《不抗诉决定书》以后，应当通知当事人。

第五章 提请抗诉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经审查认为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应当制作《提请抗诉报告书》，并将审判卷宗、检察卷宗报上级人民检察院。

《提请抗诉报告书》应当载明：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当事人申诉理由、提请抗诉理由及法律依据。

第三十条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三个

月内审查终结，并依法作出抗诉或者不抗诉决定。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由检察长批准。

第六章 抗诉

第三十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或行政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或行政判决、裁定，有权提出抗诉。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行政判决、裁定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抗诉。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提出抗诉：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有证据或者没有足够证据支持的；

（二）原判决、裁定对有足够证据支持的事实不予认定的；

（三）原判决、裁定采信了伪证并作为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的；

（四）原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主要证据，人民法院应予调查取证而未进行调查取证，影响原判决、裁定正确认定事实的；

（五）原审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互相矛盾，人民法院应予调查取证而未进行调查取证，影响原判决、裁定正确认定事实的；

（六）原判决、裁定所采信的鉴定结论的鉴定程序违法或者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的；

（七）原审法院应当进行鉴定或者勘验而未鉴